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1/L.42/Rev.1
13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8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刚果、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订正决议草案

维护国际安全—防止国家暴力解体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认为已出现建设和平世界的新机会，

铭记所有国家根据《宪章》有义务，除其它外，不在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深为关切尽管联合国努力终止可能导致危害国际和平的局势，并努力避免将来发生这种冲突，但这种局势仍继续发生，

强调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很重要，以期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认为国家的暴力解体会威胁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申明联合国必须采取措施，帮助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从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增益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1.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以帮助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

2. 强调睦邻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对于解决国与国之间的问题十分重要，以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并根据《宪章》促进国际合作；

3. 申明必须严格遵守国与国之间的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4. 又申明必须严格遵守尊重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的原则；

5. 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表达他们对维护国际安全--防止国家暴力解体的意见；

6. 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国家暴力解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